

40336 – 在保险公司就职。

السؤال

人身保险是合法还是非法？教法对于在人身保险公司就职有何规定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首先：

人身保险属于商业性质的保险之一种，它是违反教法的，因为它包含了欺诈、利息和赌博，以及侵吞不义之财的成分。在商业保险公司工作是教法所不允许的，因为这是助长罪恶，是被真主所禁止的，超绝万物的真主说：（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，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。你们当敬畏真主，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。）古兰经宴席章2节。

可参考第（[8889](#)）号问答。

第二：

你现在了解到这个教法规定，即：就职于保险公司是违反教法的。在这之前所得的报酬，你利用它是无妨的，因为崇高的真主说：（奉到主的教训后，就遵守禁令的，得已往不咎，他的事归真主判决。）古兰经 黄牛章275节。

在这以后，你从该公司获得的报酬，是非法的财产，你应将它处理掉，可施费于一些慈善事业。

可参考第（[33852](#)），（[2492](#)）号问答。

见学术论文及教律裁决常委会的教法判例15/8。

真主至知。